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

上　訴　人　許林自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倩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9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培聖前以上訴人為被告，主張其與上訴人共同出資購買坐落高雄縣○○鄉○○段87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依系爭信託契約約定將其出資之應有部分登記於上訴人名下，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為4057/10000，及請求移轉登記該應有部分，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14號判決林培聖該部分勝訴確定。林培聖與上訴人於該訴訟程序中，將其二人就系爭土地出資比例列為重要爭點，並為充分舉證攻防，該承辦法院本於言詞辯論結果，認定林培聖、上訴人各出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92萬9,540元，該判斷並無違背法令，且上訴人所提系爭契約及系爭函文均不足以推翻該判斷，於其對林培聖之繼受人即被上訴人所提本件訴訟發生爭點效，上訴人應受拘束。林培聖既已繳清出資額，上訴人對林培聖不具其主張之借款債權，被上訴人亦不因繼承而對上訴人負有該借款債務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